《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国内公务接待行为。

本规定所称国内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

第三条 国内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制定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开支标准。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路线、频率、人员数量，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

第六条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第七条 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并由相关负责人审签。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八条 国内公务接待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参加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安排的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应当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安排外出考察调研的，应当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不得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第九条 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第十条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一条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第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并定期进行调整。接待住宿应当按照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接待对象在当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接待开支标准应当报上一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五条 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推进机关内部接待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第十六条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党政机关各部门和下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内公务接待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

（三）国内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四）国内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情况；

（五）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管理使用情况。

党政机关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情况，报同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经费进行审计，并加强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的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按年度组织公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定、标准、经费支出、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纳入问责范围。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接待单位相关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并进行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推行接待用车定点服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政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本规定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为名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和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速读《规定》

住

在定点饭店或者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安排，执行协议价格。出差人员住宿费应当回本单位凭据报销，与会人员住宿费按会议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吃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警车，不得违反规定实行交通管控。确因安全需要安排警卫的，应当按照规定的警卫界限、警卫规格执行，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范围，不得清场闭馆。

游

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重复性考察，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制图\石梁均

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3）海中法拍委字第51、52、53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毛燕与王振成共有纠纷等案件中，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对以下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1、位于海口市南宝路龙翔大厦805号房产，建筑面积为33.93m²。参考价：15.5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2、位于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39-2号乔海阳光大厦421、422号房产，建筑面积为112.32m²。参考价：64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3、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3-1号海南省国际贸易商务大厦C、D座C301号房产，建筑面积为36.57m²。参考价：18万元，竞买保证金：6万元。

现将第一次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时间：2013年12月26日9:30；

2、拍卖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1层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

3、竞买标的相关事宜咨询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17:00时止；

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3年12月24日12:00前到账为准；

5、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4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6、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银行账号：34010155260000167。

7、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3)海中法委拍字第51、52、53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8、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拍卖；(2)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3）本次拍卖标的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在公告报名截止日前办理竞买手续的视为放弃本次优先竞买权。

拍卖机构：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1层

电话：0898-31651618 13637647779 传真：0898-66785621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监督电话：0898-66788350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13）海中法拍委字第1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海南胜泰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电脑随机选定确认，由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对涉案需变现财产**被执行人海南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的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4.46%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1810万元、竞买保证金：200万元。现将第二次拍卖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拍卖时间：2013年12月25日9:30；

2、拍卖地点：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1层 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

3、竞买标的相关事宜咨询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17:00时止；

4、收取竞买保证金时间：以2013年12月23日12:00前到账为准；

5、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12月23日17:00止，逾期将不予办理竞买手续；

6、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分行；银行账号：34010155260000167。

7、缴款用途处须填明：(2013)海中法拍委字第1号（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款）。

8、特别说明：（1）上述标的按现状整体拍卖；(2)过户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3）本次拍卖标的所涉及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在公告报名截止日前办理竞买手续的视为放弃本次优先竞买权。

拍卖机构：海南铜锣湾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21层

电话：0898-31651618 13637647779 传真：0898-66785621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监督电话：0898-66788350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我的法治主张

第(5)期

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海南

① 我的法治主张是每个人都能奉公守法，为我们的青少年成长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刘晓敏，32岁，公务员 ② 我是一名志愿者，我的法治主张是依法行使法律权力，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吕艳丽，24岁，志愿者 ③ 我觉得学校应当通过课程教学，专题教育等形式，对学生开展法制教育宣传活动。——李雪，33岁，社会工作者 ④ 希望老师现在不用给我们太大压力，周末不要补课。——王欣怡，12岁，中学生 ⑤ 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美舍河的治理还广大市民一个良好的环境。——李志强，23岁，志愿者 ⑥ 我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够在高考学子填报志愿的时候，给他们一些指引方向，使他们在报志愿的时候不用那么迷茫。——张文辉，19岁，大学生 ⑦ 弘扬中华文化从我做起。——谢晓忠，53岁，人民教师

普法小贴士：

★不要在路边随意停车，这样不仅影响他人，自己也会被开罚单。

★并不是所有的动物都可以吃的，野生动物需要我们的保护。

★ATM机取钱时注意观察旁边是否有可疑的人物或者摄像头。

★接到骗子电话，如果发现上当受骗要第一时间报警处理。

★不要去购买盗版的书籍和影碟，我们要支持正版。

主办单位：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单位：海南海商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全省各市县司法局

Coastal Life 海岸生活杂志

2013年第12期内容简介

这里：隐游秘地：三亚后海

极享：沙滩排球：跃起的身体秀 / Moses之翼——红海水上滑翔伞体验 / 中国耗时最长的冲浪较量 / 环岛西线高速儋州光村入口：去看男人要酷

最海南：拖鞋：始于足下的自由

承续海南报业实力 创立海洋大省旅游期刊

《海岸生活》杂志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出品

国际统一刊号ISSN 2095-5294，国内统一刊号CN46-1082/G0，12期/年，每月1日出版。

邮发代号：84-36 定价：20元人民币 订阅办法：邮局订阅或向《海岸生活》杂志社直接订阅 电话：0898+6681 0643